

珠海高新区淇澳大澳“11·9”一般亡人 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9 日 13 时 26 分许，珠海市嘉荣生态环境绿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淇澳大澳（淇澳大道北白鹭庄园后山山腰）使用油锯砍伐枯病死树木时，被锯断的树木砸中，经 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关于委托我市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珠府[2009]87 号）的有关规定，经区管委会同意，成立珠海高新区淇澳大澳“11. 9”一般亡人事故调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笔录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为珠海高新区 2021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山林范围。珠海高新区为松材线虫病疫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受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组织开展相关

除治工作,珠海市嘉荣生态环境绿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荣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广东花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公司”)。

1. 2021 年 10 月 19 日,嘉荣公司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珠海高新区 2021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总价:3410000 元。嘉荣公司提供的招投标响应文件内附有《施工安全及保证措施》,明确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以及伐木安全操作规程等,针对伐放树木有明确的安全施工条款:“应选择安全、无障碍物的倒向,确定锯口时,要先栓牢拉绳,以控制树木的倒向,施工人员必须与伐放树木保持安全距离。”

2. 2021 年 11 月 3 日,花城公司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珠海高新区 2021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合同总价:70893.9 元。工期自签订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安全工作内容包包括:检查施工人员是否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对施工现场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等。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承包施工单位:珠海市嘉荣生态环境绿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9969083B),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 229 号 1310,法定代表人黄飞,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从事造林绿化施工（ZLS2020-077）、造林绿化监理（ZLJ 丙 2020-07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SFS 丙 2020-100）、林业调查规划设计（LDG 丙 2019-045）等。

2. 项目监理单位：广东花城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95547383W），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0 号 1303 房，法定代表人陈金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机械服务；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种；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经济作物种植；林业产品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销售树苗（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花盆栽培植物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育林；林木育苗；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同时持有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LJ 丙 2019-009），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3 日，资质等级为丙级。

3. 项目发包单位：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400MB2D1941X9），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参照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三定方案，履行对辖区内自然资源工作的统筹协调，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珠海高新区是国家林草局备案的松材线虫病疫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受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组织开展此次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救援善后情况

11月9日上午9时许，嘉荣公司项目经理雷喜与现场负责人陈锋带领外聘试工人员祝扬春，祝扬彪、祝明宇、祝杨欧四人到达淇澳大澳（淇澳大道北白鹭庄园后山山腰）开展松材线虫病培训除治工作。雷喜在带领试工人员到达现场做出工作指导及相关作业安全要求后，在9时40分左右离开前往东岸社区观音庙附近施工点，陈锋与祝扬春等五人留在白鹭庄园后山山腰继续进行试工培训作业。在陈锋的指导及监督下，工人们均按照公司的安全施工守则内容（“应选择安全、无障碍物的倒向，确定锯口时，要先栓牢拉绳，以控制树木的倒向，施工人员必须与伐放树木保持安全距离。均有佩戴安全帽，直到下班后才将安全帽除下”）规范作业，约11时40分陈锋与祝扬彪安排工人下班休息，并交代下午2点再上班便下山外出打饭，祝明宇、祝杨欧、祝扬春均放下工具休息等待吃饭。约12时35分，陈锋与祝扬彪打饭回到施工点山脚，祝扬彪由山脚上山送饭给祝扬春等三人（因林

业施工的特殊性，生产施工场地为山上，一般林业施工中午下班休息点均在山上），约 13 时左右祝扬彪到达山上后呼唤祝扬春等三人过来吃饭，祝明宇、祝杨欧听到后便走过去与祝扬彪一起吃饭，祝扬春则和祝明宇、祝杨欧说你们先吃吧，我想再砍一棵树后再过去吃饭，随后，祝扬春则一人前往砍树，祝扬彪则在对面呼叫制止祝杨春不要再砍了，等到上班后一起再弄。祝杨春没听，过了大约 1 分钟，祝扬春便锯断了该疫树，不料被旁边一棵相思树的枝干将锯断的疫树挡住，疫树不能倒下地面，祝扬春用油锯继续在距疫树树干断口约 80 公分处进行第二次分段，二次分段后疫树仍不倒地，祝扬春便用脚踹两处锯口中间的树干，踹动树干后，相思树上的树干突然断裂，导致之前被挡在相思树上的疫木尾端突然往祝扬春一侧翻转，祝扬春被倒下的疫木树干砸中头部，当场失去意识。祝扬彪等三人见状马上跑过去合力将祝扬春从树干下抬出并拨打 120 紧急电话和通知陈锋，随后拨打 110 电话报警，陈锋约 13 时 30 分带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祝扬春进行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随后公安、应急、建设等部门先后到场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伤者，及时准确拨打急救应急救援和报警电话，逐级向各单位报告事故；接报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淇澳派出所、120 急救、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经评估，此次事故报告及时、逐级报告时效合法。区有关部门接报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措施得当，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行之有效，救援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和疫情防治事故。11月15日，施工单位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该起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死者信息：祝XX，男，汉族，50岁，身份证号5222XXXXXXXXXX19，贵州省XX人。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录，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履职情况

（一）嘉荣公司，珠海高新区2021年秋季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承包施工单位，公司资质符合相关要求；依法成立有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施工技术人员，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施工员安全生产职责、质量员安全生产职责、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有《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物体打击事故应急

预案》等各类专项预案，有组织演练、总结；配置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并建立记录台账，制定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计划并组织人员培训，制定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并实施，有安全会议记录，有组织并按时对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管理档案。

（二）**花城公司**，作为珠海高新区 2021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监理单位，符合《监理合同》约定投资额监理人数要求，对该项目派驻有监理专职人员，建立有相关制度，编写有《安全日志》，即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等材料。监理公司监理人员有对施工单位、资质、人员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旁站监理，督促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及报告责任等提供有监理工作记录，对相关施工方案和安全预案、专项方案有进行审核。多次到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教育及检查安全隐患点。事故发生时，监理单位人员正在检查该项目的东岸观音山施工点的安全生产及施工，监理单位事发时不在现场。随后监理单位马上对该项目进行停工整改，并与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再次检查该项目其它可能存在的相关隐患。

（三）**雷喜**，嘉荣公司该项目经理，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建立有项目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内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认真组织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落实。事故发

生后，按规定及时组织救援、及时上报。

（四）陈锋，嘉荣公司该项目班组长，为安全施工技术人员，有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责任；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有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安全绳、护目镜），落实安全操作技术规程。事故发生后，按规定及时组织救援、及时上报。

（五）祝扬彪，嘉荣公司聘请的施工人員，为该班组带头人。

（六）祝扬春，嘉荣公司聘请的施工人員，为该班组施工人員，未听从班组长指令，下班后继续操作工具作业。

（七）祝明宇、祝杨欧，与死者祝扬春同一施工作业小组，祝扬春负责使用油锯锯树，祝明宇、祝杨欧两人负责在作业树干上绑安全绳并固定在其他树上，并将锯倒的树木分断装袋。事发时为下班时间，祝明宇、祝杨欧已离开作业区域，砸到祝扬春的树木上未拴安全绳。

（八）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该项目自 11 月 2 日开工以来，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多次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对发现工人在山林内抽烟、乱丢白色垃圾等问题均已现场指出并督促整改，并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合同履行监理责任，已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了解到以下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珠海高新区天气情况：晴，温度：15—22 度，风向：偏北，风速：陆地 3 到 4 级。

2. 事发地位于淇澳岛山林内，能见度为一般可见。

3. 祝 XX 非嘉荣公司正式员工，未与该司签订劳动合同，事发当日祝扬春等人为第一天试工，并未属于真正上岗作业。在试工前已对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提出施工安全规范标准要求。嘉荣公司依法配备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施工技术人员，建立有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生产验收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防火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4. 祝 XX 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伐木作业，参加过多次机械设备操作、伐木作业培训，上岗前施工单位对祝扬春等人进行了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并组织佩戴安全帽及拴安全绳等措施。事发前陈锋及现场班组带头人 11：40 分左右已通知下班休息并 14：00 时上班，因林业施工的特殊性，生产施工场地为山上，一般林业施工中午下班休息点均在山上。陈锋和班组带头人离开施工现场下山打饭，其他工人均停止施工休息准备吃饭。祝扬春在接到下班通知后，不听从要求及安排，休息约一小时后独自一人再次作

业，砍伐未绑定安全绳的树木。

5. 通过对该施工班组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了解，祝扬春工作认真，与同事相处和睦，事发前，言行没有反常行为，事发后也未发现有自杀的任何迹象，公安部门已排除自杀和他杀可能。

6. 事发时祝扬彪、祝杨欧、祝明宇距祝扬春约 10 米远，从祝扬春踮树干到树干尾端因相思树无法承受重量到突然断裂发生翻转，到祝 XX 被树干砸中倒地，整个过程仅几秒钟，具有不可预见性。

7. 嘉荣公司与祝 XX 家属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唐家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协议，赔偿金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赡养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失费等，已于当日上午转至其家属账户，相关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

9. 从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警大队法医现场勘验图片资料和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提供的鉴定文书显示：死者左颞部有一处 3cm×3cm 大小范围的擦伤，头顶部有一处 6cm×5cm 大小的擦挫伤，背部有一处 12cm×6cm 大小范围的条片状擦挫伤，左肩部有一处 7cm 长的条状擦伤。尸体体表其余部位未见损伤情况。根据尸表检验所见，结合案情分析，死者祝扬春的死因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综上所述，事故发生的原因推定为祝 XX 未听从嘉荣公司上

下班的要求及班组长下达的下班指令，在非工作时间，擅自砍树，并违规操作，导致相思树突然发生断裂发生不可预见性的翻转，砸中头部，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因此，一、祝某发生意外时，未按公司上下班时间规定及班组长通知，并非工作时间。二、祝某在下班时间后，不听指挥擅自主张坚持要砍伐多一棵枯死松树，不属于收尾性活动。综上所述，认定祝某是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

（二）事故性质

嘉荣公司和相关单位落实了主体责任，事发时为下班时间；事故的发生由祝扬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嘉荣公司上下班工作时间要求自身原因引发，相思树干突然断裂有不可预见性（是不可控的）；排除他杀、自杀的可能；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珠海高新区淇澳大澳“11.9”一般亡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应吸取的教训

珠海高新区淇澳大澳“11.9”一般亡人事故虽然是一起非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但嘉荣公司以及相关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人员健康、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关心公司员工的工作、生活、身体状况，体现公司人文关怀，并对全体员工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要以本次事故为案例对工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同时结合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强化工人的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理念。

珠海高新区淇澳大澳“11.9”一般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2 月 22 日

参照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8. 《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

